



目錄

	頁
1. 引言	2
2. 一般指引	2
3. 屋宇署的指引	2-4
3.1 建築物條例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適用範圍	
3.2 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聘任	
3.3 伸建物的相距空間及位置	
3.4 物料及結構安全	
3.5 其他要點	
4. 機電工程署的指引	4-5
5. 民航處的指引	5
6. 郊野公園管理局的指引	5-6
7. 關於香煙廣告的指引	6
8. 關於醫葯廣告的指引	6
9. 運輸署的指引	6-7
10. 海事處處長的指引	7

1. 引言

- 1.1 本文就安裝及維修廣招牌提供一般指引。文中所載的指引和所提及的法例並非鉅細無遺。
如有疑問，應徵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。

2. 一般指引

- 2.1 任何人如打算安裝招牌，應徵求樓宇業主及/或業主法團同意，並先取得有關電力供應商的批准，還要核實有關招牌並無違反批地契約的條款。
- 2.2 招牌物主應安排定期視察所安裝的招牌，並進行適當維修，以策萬全。
- 2.3 安裝的招牌如有造成損毀或傷亡，其物主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。
- 2.4 招牌不得載有淫褻或不雅的內容。

3. 屋宇署的指引

- 3.1 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第 132 章)的適用範圍。
- 3.1.1 凡永久依附、固定裝設、附連或牢固於建築物之上的招牌，一般都列入「建築物」或「建築工程」的定義範圍，須受建築物條例管制。
- 3.1.2 凡對樓宇結構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，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 (4) 條將之拆除。專為展示廣告而搭建的搭建物如有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，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將之拆除。
- 3.1.3 除了屬於建築事務監督豁免的工程外，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搭建物均不得在街道任何部份、其路面或上空搭建。

3.2 認可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聘任

- 3.2.1 凡安裝在建築物條例中界定為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廣告招牌，必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。
- 3.2.2 須聘任認可人士，負責統籌工程。
- 3.2.3 須聘任註冊承建商，負責安裝廣告招牌。

3.3 伸建物的相距空間及位置

3.3.1 招牌不得

- 阻塞大廈或後巷所設的走火通道或樓梯，或縮減其闊度
- 阻礙或減少樓宇所需的天然光線及通風或流通空氣
- 伸越主建築界線 4.2 米以上或街道中間線

3.3.2 招牌須

- 最少有 3.5 米的相距空間，如伸出行人道，則應與路緣有最少 1 米的淨距離
- 最少有 5.8 米的相距空間（如伸出街道）
- 最少有 7 米的相距空間（如伸出電車軌道）

3.3.3 兩個毗鄰招牌的側向距離須最少有 2.4 米

3.3.4 分別安裝於街道兩旁的相對招牌，兩者之間的淨距離須最少有 3 米

3.4 物料及結構安全

3.4.1 招牌須

- 以耐用及抗火物料製造，並須防生鏽及防腐蝕
- 符合結構安全，不會對公眾造成任何損傷，亦不應對其所裝置的樓宇構成任何不良影響

- 3.4.2 招牌結構應妥為固定，以免墜下或搖晃。在其所依附的建築物上，須最少有兩個支承點。
- 3.4.3 任何招牌不得依附於另一招牌，或將其作為支承。
- 3.4.4 招牌的鋼構件須最少髹上兩層漆油，或進行其他加工，以防銹蝕。
- 3.4.5 須避免電解反應（例如：鋼螺絲不得直接嵌入鋁桿）
- 3.5 其他要點
 - 3.5.1 招牌物主的詳細資料須在招牌上清楚展示。
 - 3.5.2 損毀或欠妥的招牌，必須加以修葺或翻新。
 - 3.5.3 招牌如再無用，便應拆除。

4. 機電工程署的指引

- 4.1 霓虹招牌或其他附有用電器具的招牌，均須符合電力條例(第 406 章)中的電力(線路)規例有關電力安全的規定，以及根據該規例釐定的作業守則所提供的技術指引。
- 4.2 霓虹招牌或其他附有用電器具的招牌，其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人進行。
- 4.3 釋電照明電路的每一電掣，須以永久標籤作為識別。
- 4.4 安裝的霓虹管及用電器具，必須與易燃物料隔離，且不會受機械部分的影響而受損。
- 4.5 附屬設備，包括感應器、電容器、電阻器及變壓器等，須完全密封於堅固和已接地線的金屬容器內，或放置在有適量通風，以不燃燒或抗火物料構造的外殼內。
- 4.6 變壓器，釋電管及其他高壓電路組件，必須安裝在與外界隔絕的位置。

4.7 消防掣

- 4.7.1 必須在當眼處安裝認可型號的消防掣，其位置離地面不逾 3 米。如進行戶外安裝，須盡量裝設在招牌的正下方，不然就在招牌對下之處張貼告示，指示消防掣的位置，而消防掣須附有標籤牌。至於室內安裝，消防掣須接近樓宇的主要入口。任何樓宇如安裝多於一個消防掣，每個掣均須附上清晰的標記，以資識別。
- 4.7.2 消防掣的「開」「關」位置，須照慣例安裝。（即「關」向上按，「開」向下按。）
- 4.7.3 該掣須固定在一塊約 300 毫米長、250 毫米闊的板上，板身髹上白漆及 50 毫米闊的紅邊。其上方須有「NEON SIGN-FIREMAN'S SWITCH」的黑色英文字樣，其下方則為「霓虹招牌一消防掣」的中文字樣。消防掣則置於板的中央。

5. 民航處的指引

- 5.1 任何招牌均不得超出香港機場（管制障礙）條例（第 301 章）所定的飛機航道高度限制。

6. 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指引

- 6.1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10(1)(a)條規定，在郊野公園展示任何招牌、通告、海報、橫額及廣告，均須取得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書面許可。
- 6.2 一般而言，長期性的商業廣告牌是不會獲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展示的。
- 6.3 向當局申請批准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安裝及展示招牌時，須一併提交下列資料：
 - 6.3.1 展示招牌的目的，

- 6.3.2 展示招牌的草圖，並列明招牌的尺寸、設計及顏色，
- 6.3.3 擬議招牌的位置圖。
- 6.4 申請書除送交漁農處處長兼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局長外，副本亦須送交所屬地區的地政處。

7. 關於香煙廣告的指引

- 7.1 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（第 371 章）就香煙廣告訂立規定。
- 7.2 按照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（第 371 章）的條文規定，每個香煙廣告須載有忠告字句。

8. 關於醫葯廣告的指引

- 8.1 不良醫葯廣告條例（第 231 章）就某些關乎醫葯的廣告施加限制。
- 8.2 任何人展示或安排展示的廣告，若可能導致有人使用葯物、手術儀器或治療方法，以醫治或防止人類感染該條例附表 1 所載的疾病或情況，或為附表 2 所載的任何目的而進行治療，均在該條例第 3 條禁止之列。
- 8.3 該條例第 4 條亦禁止任何人展示有關墮胎的廣告。

9. 運輸署的指引

- 9.1 廣告招牌不得安裝於快速公路及其他有高速限制的道路；亦不得安裝於需要司機全神貫注的位置，如交界處及橫過馬路處，或廣告招牌可能令視線加倍受阻的位置，如平面及垂直彎位。
- 9.2 廣告招牌的顏色及形狀不應易與交通標誌混淆。

- 9.3 廣告招牌不得妨礙交通設施，如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、交通標誌、交通燈及監察攝影機的操作和安全。
- 9.4 廣告招牌不得安裝於會使司機分散注意力的位置。若要安裝或設置該等招牌，而司機觸目能及，應諮詢運輸署的意見。
- 9.5 招牌不得遮擋交通標誌、交通燈、交通監察攝影機，也不得妨礙交通設施的操作及安全。

10. 海事處處長的指引

- 10.1 任何燈光或發光的招牌均不得
 - (a) 阻礙、限制或干擾，或可能阻礙、限制或干擾任何訊號站或導航設備的功能或用途；
 - (b) 令人誤為任何訊號站或導航設備發出的燈光或訊號；或
 - (c) 在任何方面干擾，或可能干擾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安全。
- 10.2 不遵行上文第 10.1 項規定的招牌，當局可予拆除或遮蔽。
- 10.3 向海的廣告招牌頂部不可使用忽明忽暗的閃燈。

PROJECTION and CLEARANCE of SIGNS 廣告招牌的相距空間及位置

